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文件

常农办发〔2017〕39号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年全市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辖市、区农林（业）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市农村、农业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按照部、省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委制定了《2017年全市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17年全市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7年4月28日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印发

附件

2017 年全市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等违法行为，确保农资市场有序规范，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部、省有关农资打假实施方案和监管工作要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全市农村、农业工作会议和部、省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标本兼治、打防结合和属地管理原则，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以市场检查、质量抽检、案件查处为重点，加强执法方式转变和打假机制创新创优，全面推进农资监管信息化和诚信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产品的行为，确保农资市场规范有序。

二、工作目标

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依法查处农资违法犯罪行为，努力实现农资生产企业现场检查率 100%，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和反馈率 100%，检打联动到位率 100%，重大案件查处率 100%，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率 100%，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促进农资生产经营使用行为进一步规范，农民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农资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努力确保不发生因假劣农资引发的重大农业生产事故、不发生因禁限用农业投入品引

发的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为全市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三、工作重点

（一）重点品种

种子：重点查处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白皮袋种子”、未审先推、无证生产经营、未按要求备案等行为。

农药：重点查处无证生产经营、制售含有未登记成分的假农药、非法生产经营禁用农药、生物农药添加化学成分等行为。

肥料：重点查处登记产品中有效成分含量不足和氯离子超标、水溶性肥料添加植物生长调节剂等行为。

兽药：重点查处制售假劣兽药和违禁药物、改变产品组方添加抗菌药物、中兽药添加化学药物等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重点查处套用冒用生产许可证明文件、生产销售质量指标严重不合格产品的行为。

（二）重点时节

针对农资产品购销、使用季节性较强的特点，切实加强春耕备耕、秋收秋种、动物疫病高发期等农资购销、使用高峰期的市场监管。在国庆、元旦、春节等重点时段，对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

（三）重点单位

加强对农资生产企业、重点监管的农资生产经营单位、流动

商贩、专业市场周边的监管。坚决取缔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农资的流动加工点、分装点等黑窝点。

（四）重点区域

加强对主要农资生产、销售和使用集中地区，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区，区域交界处假劣农资游商游贩活动活跃区域和果蔬生产园区周边区域的监管。对农资问题突出、反复发生、群众投诉强烈、市场秩序混乱、假劣农资重大案件多发的地区要实行集中督查督办。

四、工作任务

（一）严把市场准入关口

依法加强农资生产主体及其产品的资质审查，严格执行有关条件、程序和标准，严禁降低标准和越权审批，严把农资市场准入关口。按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加强证后跟踪检查，动态掌握本区域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资质状况，依法清理已丧失许可条件的单位，对严重违法的要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照。强化农资生产经营及农资产品审批信息公开及共享，及时公告审批、撤销、注销、吊销等有关信息，不断完善“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工作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新《农药管理条例》，100%落实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

（二）突出市场日常巡查

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对象和重点品种，深入开展市场日常巡查，完善日常巡查制度。按照江苏省农业行政执法信

息系统运行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农资市场监督检查、质量抽查、案件信息等工作记录制度,切实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突出监管重点,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完善以“双随机”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加大对区域内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检,确保全覆盖。重点查处生产假冒伪劣产品、非法添加违禁物质与隐性成分、无证生产或擅自受托生产等重点违法行为。对近年来市场监管发现有问题的、农民投诉的和维权企业举报的企业,要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检查频率和抽查力度。集中整治行业性、区域性制假售假问题,坚决取缔无证照生产的“黑作坊、黑工厂、黑窝点”,推动农资市场秩序进一步有序规范。

(三) 加强质量监督检查

进一步加强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科学制定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检计划,探索互联网领域农资抽检方式,提高执法抽检针对性,按时完成抽检任务。发现不合格产品线索的,要加强相互沟通配合,信息共享,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深挖假劣农资制售源头,做好违法产品追根溯源。涉及其他地区、行政管理部門的,要及时依法移交、通报。对不合格产品,及时组织查处,并上溯源头、下查去向。不合格产品已流入市场的,要及时责令停止销售、查清去向,依法采取措施,严防假劣农资流入农业生产领域。充分利用好江苏省农业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健全监督抽查检验结果的通报、反馈、共享、预警机制。

（四）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积极探索网上销售农资的执法监管措施。对监督检查发现的、农民投诉的、群众举报的、上级机关及有关机关通报的每一起案件，要确保有案必查，并依法公开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信息。对制假售假涉及面广、数额巨大、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大要案及社会关注的重大案件，要挂牌督办、联合办案，限期彻办。要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加强衔接协作，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决克服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现象，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要加大农资大要案曝光力度，充分发挥司法震慑作用。

（五）深化放心农资下乡进村

积极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鼓励和支持农资连锁经营、农资合作社、企业直销直供等新兴经营业态发展，畅通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渠道，提高放心优质农资产品覆盖面。要加强对农民购买使用农资的服务指导，引导农民理性购买、科学使用农资。对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从事集中育秧、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等农业公益性服务的经营性组织，要加强培训、管理和技术指导。在农资购买使用高峰期，要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加强服务，开展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多种宣传活动，以国家禁限用农药（兽药）和安全间隔期为重点，普及农资法律法规，传授识假辨假知识，提高农民群众科学使用农资和依法维权能力。

（六）创新农资监管方式

督促农资生产经营者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内部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新闻媒体作用，健全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推进乡镇农资经营店“六个一”规范化建设，鼓励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质量安全承诺。进一步规范江苏省农业行政执法信息系统运行，准确及时录入各类基础数据，通过信息系统开展执法检查和质量抽检等日常执法业务。大力推行“互联网+农资监管”新模式，加快推进农业投入品可追溯管理体系建设，努力实现农资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监督留痕、责任可究”的完整信息链条，实施全程追溯管理，切实提高监管效能。

（七）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将农资信用体系建设作为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的重要抓手，努力构建行政监管、行业自律与信用约束相结合的新型农资监管制度。落实《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及相关政策要求，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监督等运行机制。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加大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增加企业失信成本，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社会环境。定期公布诚信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名单，树立行业正面形象。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支持开展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

（八）积极推进社会共治

认真落实《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依法公开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公益组织、社会公众作用，构建行政管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农资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畅通农资打假投诉举报渠道，完善举报投诉奖励机制，为社会各方参与创造有利条件。加大案件曝光力度，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资打假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农资打假工作，把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增强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勇于履职，敢于担当，严格依法行政。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履行牵头协调职责，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进一步完善农资打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合作打假机制、联合推动机制等，充分发挥整体联动优势，形成打假工作合力。要以基层执法队伍建设为重点加强农资打假执法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整合机构职能和资源，合理配置执法力量。落实农资打假工作经费财政预算保障制度，改善执法条件和执法手段。

（二）落实监管责任。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落实农资打假监管属地责任。及时办理上级督办和农民投诉举报案件，对地方保护严重、不作为、乱作为、参与违法经营的单位及

相关责任人，上级主管部门要主动会同当地政府启动行政问责机制。对假冒伪劣农资问题突出的地区，要督促加强执法、限期整改。

（三）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农资打假工作措施、进展和成效，宣传诚信企业，曝光制假售劣等农资打假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开展农资从业人员培训和法律知识教育，提高农资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诚信守法意识。加强基层农资打假执法培训，提升一线执法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不断提高执法办案水平。

（四）强化信息报送。要明确专人，做好农资打假信息报送工作。通过农业部“农资打假监管系统”按时上报农资打假月报、季报、年报和大要案信息，每季度报送的大要案须为已结案（已移送）案件。按照省农委有关要求，认真做好江苏省农业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有关执法检查、抽样数据、案件信息等录入工作。

六、重点工作安排

2月，组织收听、收看全国、全省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启动2017年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

3—4月，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春季行动。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制定印发《2017年全市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2017年全市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2017年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等文件。开展种子执法专项行动、春季农资市场执法检查。4月，举办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培训班。

5—6 月，组织开展农药、肥料专项执法检查和质量监督抽查；举办农资经营人员培训班。

7—9 月，组织开展农资打假夏季百日行动。实施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专项执法检查和质量监督抽查。

9 月，开展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

10—11 月，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秋冬季行动。

12 月，召开农资打假工作座谈会。全面总结 2017 年农资打假工作，研究谋划 2018 年农资打假工作。